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近年國軍各項軍事工程落後及 軍、商購案延宕原因分析 及具體應處作為」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國防部

摘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國軍軍事工程及軍、商購案之關切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謝意。

為精進軍事工程執行效能、加速軍商購裝備獲得，本部持續強化軍事工程專案管理、維持臺美雙邊密切溝通協調機制及加強履約管理，期使軍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與各項軍商購裝備依兵力整建規劃進程如期籌獲，以建構自我防衛作戰能力。

接續由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中將，就「近年國軍各項軍事工程落後及軍、商購案延宕原因分析及具體應處作為」，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謝謝。

「近年國軍各項軍事工程落後及軍、商購案延宕原因分析及具體應處作為」專案報告

壹、前言

為提升軍事工程執行效能，本部強化工程計畫編製審查及預算編列機制，加強專業職能訓練，期使各軍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另目前執行中軍商購案，部分武器裝備獲得進度延宕，在透過各式會議管制及加強履約督訪下，軍商購延宕項目已逐漸下降。

貳、軍事工程及軍、商購案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及策進具體作法

一、軍事工程

(一)執行情形

1. 興安專案計執行 103 案，已完工 88 案，執行中 15 案，其中陸軍「九曲堂、長風營區」等 2 案涉及履約爭議，工程會及仲裁協會已完成調解及仲裁，目前辦理驗收結案，另空軍「臺南機場、巨輪校區」等 2 案前因建太營造財務問題致進度落後，已完成解約重購決標執行，目前進度正常。
2. 陣地、訓場、庫儲及其他建築工程計執行 163 案，已完工 60 案，其中陸軍「長安營區訓場、二級廠」等 2 案因高田營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已依約對訓場工程案終止契約並啟動解約重購作業，二級廠新建工程案已由泰億營造完成契約繼受復工，目前工進正常；另陸軍「坑子口訓場

工程」前因水保計畫工項內容修訂致計畫期程展延，陸軍已完備計畫修訂程序，目前進度正常。有關軍事博物館工程乙案，前因需求調整及結構安全考量，辦理變更設計致計畫期程展延，已完備計畫修訂程序，目前進度正常。

(二)落後原因分析

1. 計畫預算不符市場行情

建案單位於可行性評估報告編製階段，未依最新營建物價指數及市場行情合理調修經費，致計畫預算不符市場行情，產生流標或以減項減量方式招標，造成計畫期程落後及追加預算。

2. 履約爭議及廠商素質

工程執行期間因專管、監造及施工廠商對契約履約及設計內容存有異議致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工進推展；另未能及時察覺承攬廠商財務問題，導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雖依契約解約、提告求償及解約重購，惟已造成計畫期程延宕。

3. 設計不符需求衍生變更設計

因需求檢討未臻周延及設計審查階段未即時修正，致工程執行階段衍生變更設計，影響工進推展及預算追加。

(三)具體應處作為

1. 本部於 114 年 3 月策頒「軍事工程策進作為及作業指引」，律訂計畫執行前一年度可行性評估報

告審查時機，依最新營建物價指數及市場行情調修合理經費編列，使預算一次到位；另由軍備局整合管制各建案單位計畫審議及進度管考，每月由業管常務次長召開工程檢討會議督管。

2. 為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效率，履約爭議直接報請行政院工程會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另已修頒工程及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訂懲罰性罰則，以強化技術服務及施工廠商約束力。
3. 為明確設計需求，納編工程專責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聯審會議，確保設計成果符合計畫目標，以減少變更設計頻次，依計畫期程順利推展工進。

二、軍購案

(一)執行情形

軍事投資類對美軍購案共計 25 案，執行進度區分為進度超前、正常、延宕等 3 類，摘陳如次：

1. 進度超前：為「海馬士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1 案，原規劃 116 年交運之第 2 批 18 套發射系統，提前於 115 年第 4 季交運。
2. 進度正常：計「拖式 2B 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等 21 案，其中「拖式 2B 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及「方陣快砲」已全數獲裝，餘案依節點交運。
3. 進度延宕：計「AGM-154C 飛彈」、「F-16V BLK70 戰機」、「MK-48 重型魚雷」等 3 案。

(二)延宕原因分析

1. AGM-154C 飛彈

- (1)「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編列新臺幣 1,359 億 7,150 萬元，自 101 年至 115 年執行戰機性能提升與採購 AGM-154C 等各類型飛彈。
- (2)美方 106 年同意供售 AGM-154C 飛彈，原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全數交運；惟因採購最新構型，須重啟產線、備料及系統發展整合，規劃於 116 至 117 年全數交運。

2. F-16V BLK70 戰機

- (1)編列新臺幣 2,472 億 2,883 萬元，自 109 年至 115 年向美採購 66 架戰機。
- (2)原規劃於 115 年全數飛返；惟受產線搬遷重啟及供應鏈中斷等複雜因素影響，產生交運風險，美方已採 2 班制 20 小時，全力趕工，我方持續加強各項履約督導作為。

3. MK-48 重型魚雷

- (1)編列新臺幣 54 億 6,058 萬 6 千元，自 107 年至 117 年向美採購 24 枚重型魚雷與 4 枚操雷。
- (2)原規劃 112 至 115 年完成交運；惟受供應鏈中斷與重啟產線等因素影響，數度調整交運期程，規劃於 115 至 117 年全數交運。

(三)具體應處作為

針對所有軍購案，均由臺美雙方透過各式會議嚴密管制，並依產製情形要求美方修正付款期程，

避免在裝備未交運時過早付款，確保權益。

三、商購案

(一)執行情形

執行中查核金額以上商購案共 458 案(財物 133 案、勞務 325 案)，現針對進度落後計「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及「雲豹甲車輪轂採購」等 2 案，摘陳如次：

(二)延宕原因分析

1. 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

案屬國防自主研發載臺，首次造艦系統整合不易，目前待執行「主機與電力管理系統」及「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IPMS)」等 2 大系統調校，待達成潛航條件後，即執行海上測試作業。

2. 雲豹甲車輪轂採購

本案係 111 年執行驗收測試作業時，驗收結果不符契約規範，判定為不合格，衍生履約爭議，經廠商不服向工程會申請二次調解及民事訴訟，肇致交貨進度延宕；雲豹甲車專案所需輪轂由另三家併列得標廠商生產，已於 112 年組裝交軍。

(三)具體應處作為

1. 原型艦測試係採漸進式研改策略，偕同台船及系統件原廠共同解決，審慎規劃測試次序，刻執行測試前整備及安全評估，確保符合安全與品質前提下完成全艦性能驗證；另持續落實履約管制，

按契約規範驗收，如逾期將依約計罰。

2. 有關「雲豹甲車輪轂採購」案履約爭議，已召集公職律師及部聘律師共同研商，詳實分析訴訟策略與攻防重點，俾強化後續訴訟優勢，確保本部權益與立場。

參、結語

本部持續落實工程專責單位管理能力，強化專業職能訓練，有效管制工程如期完工；另嚴謹採購契約管理，並透過各項管制會議，消弭潛在窒礙，如期籌獲武器裝備。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